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重组问询函

预案披露,2015年12月24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永祥与广州汇垠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1亿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3.81%,股份过户登记后,汇垠日丰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垠日丰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企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做财务预算并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 在控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历史沿革、经营范围、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等,补充披露汇垠日丰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企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汇垠日丰全部合伙人均包括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和广州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投资”),汇垠澳丰出资方式及认缴的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汇垠澳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99,000	99.998%	

目前汇垠澳丰拟根据汇垠日丰,并拟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垠澳丰7号”做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企业,其管理计划在设立过程中。

汇垠日丰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1) 普通合伙人大概

汇垠澳丰为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顺一路1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勃

注册号: 44010100277841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1. 广州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3.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根据汇垠澳丰的章程规定:(1) 汇垠澳丰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超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为有效;(2) 汇垠澳丰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召集人召集,由股东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主持;因故不能召集的,由召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出席股东,并由召集人向出席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说明会议的议程、时间、地点和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表决权数等事项。

汇垠澳丰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人员为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汇垠日丰的有限合伙人为汇垠澳丰,并拟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垠澳丰7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企业,其管理计划在设立过程中。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垠日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汇垠日丰无实际控制人。

汇垠日丰除让吕永祥持有的永大集团股份外,尚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仅为本次交易对方所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是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汇垠日丰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汇垠日丰拟根据汇垠日丰,并拟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垠澳丰7号”做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企业,其管理计划在设立过程中。

4. 其他情况

汇垠日丰由汇垠澳丰和汇垠投资组成,汇垠投资由汇垠澳丰持有100%股权。

汇垠投资由汇垠澳丰持有100%股权。

汇垠投资由汇垠澳丰持有100%股权。</